

附件2

在厦门工作的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表（个人版）

个人 基本 信息	姓名		手机号码	
	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证件号		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证件有效期	
	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证件号		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证件有效期	
	通讯地址			
	收取补贴的本人银行账户信息	开户行： 账号：		
税款所属期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		元		
分税目纳税情况		1. 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：_____元 2. 经营所得：_____元 3. 财产租赁所得：_____元 4. 财产转让所得：_____元		
申请补贴金额		元		
(补贴金额=年度个人所得税额*20%。如果发生税务部门退税的，以退税后的数据为准。)				
本人 声 明	本人知悉并授权受理单位查询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。 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。如果取得个税补贴后发生个人所得税退税的，本人自愿退回多取得的补贴资金或抵减以后年度补贴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说明：1. 申请人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；
2. 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本人签名，一式一份。